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三段 130 號
電 話：(03) 569-09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功能別費用表	第 7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 9~10 頁
(五)應收帳款	第 10 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0 頁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 11 頁
(八)其他應付款	第 11 頁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第 11 頁
(十)永久受限淨值	第 11~12 頁
(十一)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2 頁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2 頁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五)其他	第 13 頁
(十六)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第 14 頁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非營利組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非營利組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非營利組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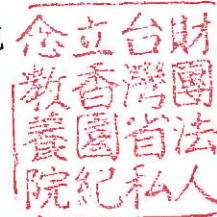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	\$ 112,939,485	31	\$ 120,914,673	34	應付票據	\$ 39,600	-	\$ 66,800	-
應收帳款(附註五)	5,368,570	1	2,202,579	1	應付帳款	2,008,049	1	1,800,217	1
其他應收款	88,427	-	97,82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7,295,469	2	6,044,652	2
預付款項	10	-	-	-	其他流動負債	786,156	-	829,295	-
流動資產合計	118,396,492	32	123,215,074	35	流動負債合計	10,129,274	3	8,740,964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四)	34,112,796	9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24,216	-	667,0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202,988,172	55	217,665,904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4,977,131	1	5,200,7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4,339,211	4	14,957,33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1,347	1	5,867,79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440,179	68	232,623,238	65	負債合計	15,730,621	4	14,608,761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十)	307,345,678	83	307,345,678	86
					未受限淨值	46,760,372	13	33,883,873	10
					淨值合計	354,106,050	96	341,229,551	96
資 產 總 計	\$ 369,836,671	100	\$ 355,838,31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69,836,671	100	\$ 355,838,312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27,282,496	30	\$ 28,059,021	37
補助收入	10,406,152	11	19,475,057	26
委辦收入	5,163,945	6	2,937,102	4
捐贈收入 十一	12,498,780	14	14,598,674	20
利息收入	1,612,815	2	1,249,732	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157,571	7	5,982,258	8
處分資產利益 十一	25,351,506	28	-	-
其他收入	2,026,868	2	2,004,807	3
收入合計	90,500,133	100	74,306,651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69,769,408)	(77)	(64,591,263)	(87)
行政管理支出	(3,913,418)	(4)	(4,265,530)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940,808)	(4)	(4,425,541)	(6)
支出合計	(77,623,634)	(85)	(73,282,334)	(99)
本期餘絀	12,876,499	15	1,024,317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2,876,499	15	\$ 1,024,317	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2,876,499	15	\$ 1,024,317	1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7,345,678	\$ 188,797	\$ 32,670,759	\$ 340,205,234
民國112年度稅後餘(絀)	-	-	1,024,317	1,024,317
民國112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	-	(188,797)	-	(188,797)
民國112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	-	-	188,797	188,7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7,345,678	-	33,883,873	341,229,551
民國113年度稅後餘(絀)	-	-	12,876,499	12,876,499
民國113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	-	23,516,696	-	23,516,696
民國113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	-	-	(23,516,696)	(23,516,6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45,678	\$ 23,516,696	\$ 23,243,676	\$ 354,106,05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12,876,499	\$ 1,024,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12,815)	(1,249,732)
折舊費用	7,735,792	8,10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51,506)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65,991)	(232,125)
預付款項	(10)	-
應付票據	(27,200)	(182,952)
應付帳款	207,832	(579,539)
其他應付款	1,250,817	1,669,689
其他流動負債	(43,139)	460,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129,721)	9,010,237
收取之利息	1,622,210	1,219,02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07,511)	10,229,26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基金-定期存款增加	(34,112,79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350)	(2,55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112,7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8,123	81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227)	(1,740,6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減少	(42,8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3,577)	(716,6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450)	(716,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75,188)	7,771,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14,673	113,142,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39,485	\$ 120,914,673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區居住	小計	
用人費用	\$ 43,704,347	\$ 3,306,989	\$ 47,011,336	\$ 3,232,787
服務費用	3,508,054	576,854	4,084,908	536,715
材料及用品消耗	6,558,139	234,815	6,792,954	66,826
租金費用	546,942	674,000	1,220,942	-
折舊及攤銷	7,735,792	-	7,735,792	-
捐贈費用	157,871	-	157,871	-
訓練費用	209,773	-	209,773	15,789
其他	2,555,832	-	2,555,832	61,301
合計	\$ 64,976,750	\$ 4,792,658	\$ 69,769,408	\$ 3,913,418

112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區居住	小計	
用人費用	\$ 39,208,704	\$ 2,195,045	\$ 41,403,749	\$ 3,465,880
服務費用	4,314,778	147,738	4,462,516	621,989
材料及用品消耗	5,794,206	69,402	5,863,608	64,730
租金費用	647,500	624,000	1,271,500	-
折舊及攤銷	8,100,084	-	8,100,084	-
捐贈費用	100,347	-	100,347	-
訓練費用	226,951	-	226,951	22,446
其他	3,162,508	-	3,162,508	90,485
合計	\$ 61,555,078	\$ 3,036,185	\$ 64,591,263	\$ 4,265,53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為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以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為業務區域。

本院於民國 78 年 1 月 13 日成立，係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 (一)早期療育 (二)啟智教育 (三)教養服務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五)職業訓練 (六)就業輔導及安置 (七)復健服務 (八)臨托、日托、住宿
(九)社區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居住服務
(十)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委託案及研究計畫 (十一)社會服務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業務及推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服務

本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7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5 至 50 年及其他，2 至 50 年。資產基金係按不動產及廠房總額提撥。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院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院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7,460	\$ 21,251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413	126,6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75,584	298,375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8,864,783	41,499,058
台灣銀行	1,013	1,013
郵 局	1,697,446	8,532,5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45,707	214,5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62,790	661,5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55,559	1,308,951
陽信商業銀行	776,291	235,831
定期存款		
院內周轉金	102,236,235	68,014,872
小 計	\$ 147,052,281	\$ 120,914,673
減：基金用途之定期存款	(34,112,796)	(-)
合 計	\$ 112,939,485	\$ 120,914,673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基金用途之定期存款外，餘用途未受限制及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五、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縣市政府補助款	\$ 4,927,175	\$ 2,005,529
應收其他款項	441,395	197,050
應收帳款總額	5,368,570	2,202,57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5,368,570	\$ 2,202,579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回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9,013,532	\$ -	(\$ 6,166,532)	\$ 72,847,000
房 屋	228,332,146	-	(4,429,568)	223,902,578
其 他	35,962,450	1,819,350	40,571,843	78,353,643
成本合計	343,308,128	1,819,350	29,975,743	375,103,221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98,809,472)	(4,306,254)	1,834,810	(101,280,916)
其 他	(26,832,752)	(3,429,538)	(40,571,843)	(70,834,133)
累計折舊合計	(125,642,224)	(\$ 7,735,792)	(\$ 38,737,033)	(172,115,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17,665,904			\$ 202,988,172
112 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9,013,532	\$ -	\$ -	\$ 79,013,532
房 屋	228,332,146	-	-	228,332,146
其 他	73,982,334	2,551,960	(40,571,844)	35,962,450
成本合計	381,328,012	2,551,960	(40,571,844)	343,308,128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94,481,504)	(4,327,968)	-	(98,809,472)
其 他	(63,632,480)	(3,772,116)	40,571,844	(26,832,752)
累計折舊合計	(158,113,984)	(\$ 8,100,084)	\$ 40,571,844	(125,642,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23,214,028			\$ 217,665,904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現金—院生零用金	\$ 32,405	\$ 98,605
活期存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院生零用金專戶	268,086	464,568
退職金專戶	46,785	9,126
家長會費專戶	1,266,900	1,173,898
指定用途捐款專戶	1,962,564	2,210,821
定期存款		
院生零用金專戶	3,138,762	3,089,109
小 計	6,715,502	7,046,127
2.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531,009	570,197
3.營運擔保金	6,300,000	6,300,000
4.存出保證金	172,700	121,500
5.預付工程款	620,000	919,510
合 計	\$ 14,339,211	\$ 14,957,334

八、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費用	\$ 3,542,492	\$ 3,205,320
應付勞健保費用	1,135,339	978,008
應付退休金費用	386,787	328,418
應退衛福部服務費	1,846,107	1,128,938
應付其他費用	384,744	403,968
合 計	\$ 7,295,469	\$ 6,044,652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受託代管款項	\$ 4,565,172	\$ 4,826,180
2.退休金準備	411,959	374,528
合 計	\$ 4,977,131	\$ 5,200,708

十、永久受限淨值

本院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值，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包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土 地	\$ 79,013,532	\$ 79,013,532
2.房屋及建築	228,332,146	228,332,146
合 計	\$ 307,345,678	\$ 307,345,678

本院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之土地及建物不動產處分案，擬將處分不動產價款轉列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本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處分登記財產基金-不動產金額為 10,596,100 元，並將取得之處分價款轉列為基金-定期存款金額為 34,112,796 元。本院擬於民國 114 年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財產。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宋文彬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董光世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惠娟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陳百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宋文彬	\$ 20,000	\$ -
董光世	20,000	-
蔡陳百合	-	3,050
合 計	\$ 40,000	\$ 3,05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資產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蔡惠娟	\$ 34,112,796	\$ -	\$ 25,351,506	\$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五、其他

(一)本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另詳附表一為 113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二)指定用途淨值：

本院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民國 113 年 7 月處分登記財產基金-不動產金額為 10,596,100 元，並將取得之處分價款轉列為基金-定期存款金額為 34,112,796 元。

本院擬於民國 114 年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財產增加金額為 23,516,696 元，於 113 年度帳列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本院於民國 112 年度購置烘培坊設備共計 188,797 元，為董事會決議動用並減少充實烘焙坊設備計畫案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附表一：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董事長	蔡明才	0	0
副董事長	楊明勳	0	0
董事	蔡永興	0	0
董事	宋文彬	0	0
董事	蔡陳百合	0	0
董事	蔡惠娟	0	0
董事	董光世	0	0
董事	賴金德	0	0
董事	樓海鳴	0	0
董事	曾瑞霞	0	0
董事	賴其萬	0	0
董事	余志誠	0	0
董事	常立欣	0	0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他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說明：本表請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列出每一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酬勞。另如董事、監察人全年無支付相關酬勞，仍請列出董事、監察人姓名，以及支付金額為「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179 號

會員姓名：黃東榮

事務所電話：(02)23560202

事務所名稱：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2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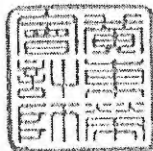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6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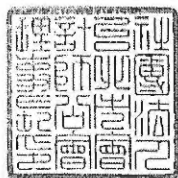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05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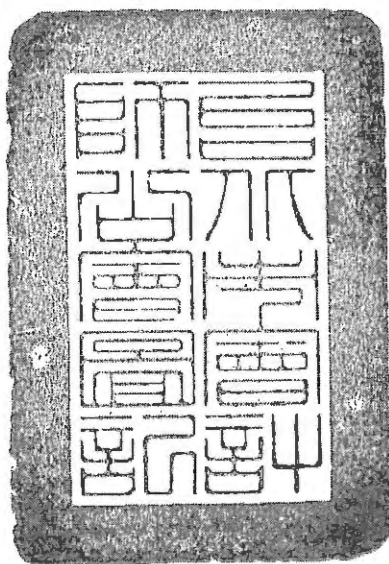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東榮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